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承辦人：林耿立

電話：0422218858分機63556

電子信箱：ickellyli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地資字第10900154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管理規定、附表1_地政資訊需求機構使用者申請表、附表2_地籍資料查詢登記簿、附表3_應用地籍資料稽核紀錄表、附表4_稽核作業抽查紀錄表、附表5_機關管理者稽核表、附表6_機關應用地籍資料查核情形複核表各1份 (1090015464_Attach01.odt、1090015464_Attach02.odt、1090015464_Attach03.odt、1090015464_Attach04.odt、1090015464_Attach05.odt、1090015464_Attach06.odt、1090015464_Attach07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管理規定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4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902614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管理規定配合系統增加人工登記簿資料申請、土地建物參考資訊等2項人工查詢作業項目，爰修正旨揭管理規定附表一內容。
- 三、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、本府法制局更新法規資料庫網站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各分局、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(臺中市沙鹿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東勢

秘書室 收文:109/05/04



041090037217 有附件



戶政事務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、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、臺中市停車管理處、臺中市捷運工程處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、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、臺中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本局地籍科、本局地價科、本局地權科、本局地用科、本局重劃科、本局區段徵收科、本局測量科、本局土地編定科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資訊室



裝

訂



線